

北京科学中心 2026 年度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

甲 方： 北京科学中心

乙 方： 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科学中心 2026 年度职工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科学中心 2026 年度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 供餐人数：早餐：195 人、午餐 195 人（暂估）。

（供餐人数仅为参考，以实际人数为准）

2. 供餐标准：

早餐 11 元/份（甲方支付 10 元/人，用餐个人支付 1 元/人），

午餐 23 元/份（甲方支付 20 元/人，用餐个人支付 3 元/人），

加班餐 30 元/人。

3. 供餐方式：自助餐。乙方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维护供餐环境与秩序。做好中心加班、值班人员用餐服务保障，确保餐品质量、卫生安全。

4. 供餐时间：每周一至每周日，每周七天。

早餐：7:30 至 8:50

午餐：11:30 至 13:00

加班餐：17:30 至 18:30

5. 供餐数量

自助用餐：乙方以甲方需求向甲方供餐。

晚餐用餐：不具备自助开餐的情况，提前 1 小时报用餐人数，并按实际报餐人数结算。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管理



延伸到食品制作的每一个环节，以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若因乙方在供餐管理作业不当或卫生处理异常的状况下，致使甲方用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北京科学中心

第五条 项目监管与考核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工作经历》。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即经费，下同）：

本项目中标价为¥2629246【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合同期内餐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逐月进行结算，每月支付一次。结账采用



按日清算，按月结算的形式，月底根据累计用餐总人数结算。

合同期内乙方人员费金额为¥845796【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会经费等，按9人配置计算（配置不低于9人，其中：食堂经理（作为本项目食品安全员）1人、厨师长1人、热菜厨师1人、面点厨师1人、风味厨师1人、仓管采购1人、服务员1人、切配员1人、洗碗工1人）。

合同期内乙方管理费，按照每月¥9300，金额为¥1116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合同期内杂费金额为¥145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不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包括：卫生费、消杀费、清掏费、垃圾清运费、厨房设备维修保养（加热台、汤粥锅、微波炉、样餐柜、煮面炉、冰箱、地锅、灶台、水管等）、烟道清洁费、油烟净化器清洗检测、燃气报警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保、检修技术服务、检测、探头更换）、压力容器（如蒸柜）检测费、环境检测费（食品卫生检测费及年审费）、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清洁用品、劳保用品、厨房耗材、餐具补充与更新费、工装制作与更新费、维修保养小配件、小餐车等）、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物资等。

本项目人员费、管理费支付周期为季度，每季度首月（2026年的1月、4月、7月、10月）10日之前支付本季度人员费、管理费。杂费支付周期为半年度，每半年（2026年的6月、11月）10日之前支付本半年杂费，由乙方提供相应支付票据，甲方以乙方实际支付的金额按照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发生机构调整、撤并、自然灾害影响等情况，餐饮服务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乙方须于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餐费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须于次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餐费支付乙方。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金额以财政批复预算为准，财政资金批复预算到账后支付。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5个工作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631973561

(三) 2026年1月1日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履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要求为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用于在乙方违约赔偿时予以扣抵。如果乙方超过期限30日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依履约保证金追索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如未发生违约事项或未出现服务过失，经甲方确认，乙方完全退场后30个日历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时无利息。

若银行履约保函在确认交接工作完成前失效，乙方应在原保函失效前重新提供保函，使保函在确认交接工作完成前持续有效。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服务费中暂扣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障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十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天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未付款项。

(四)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



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并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委派服务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甲方对原服务人员的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资料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确认，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



内完成更换。

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 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经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 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6.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 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事项, 提供餐饮服务。

8. 甲方有权向乙方的服务态度, 提出要求和投诉。

9. 甲方订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或有特殊要求时, 应于前一日通知乙方。

10.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 若发现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书面), 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甲方报数应准确及时, 以免造成乙方供餐数量不够或延迟。

12. 甲方发现由乙方所提供相关资质认证之复印件有违证事实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甲方按照规定负责为乙方车辆人员办理停车、出入、通行手续。

14. 本合同所有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15. 甲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提供基本的职工餐饮服务用房, 甲方有权根据场馆实际和工作需要进行职工餐饮服务用房的调整, 甲方不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将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实备好, 便于甲方查验审核, 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 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3.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 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5.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7.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9.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4.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所属人员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福利事项，如乙方人员出现伤、病、亡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



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收取餐费。

17. 甲方对乙方供餐提出合理要求(改进菜品,调整口味增加花色种)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调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对菜品、菜单进行优化调整。

1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提供保证人体健康、安全,卫生符合国家标准的餐具,设备及运送工具。

19. 如乙方餐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甲方员工集体中毒等恶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负责完成分餐工作,保证甲方员工有序、及时取餐、进餐。

21. 乙方烹制餐食所使用的原料及辅料应当通过正规、合法渠道取得,否则,乙方存在进货渠道不合法或材料为不卫生、不安全、污染等可能危害用餐人员安全、健康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饭菜卫生、营养、可口、足量。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供餐地点准时配送。

24. 乙方完成餐具、餐台、剩余食品的处理及垃圾清理工作,以保持用餐环境卫生、安全,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 / 次,甲方可直接完成上述工作。

2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开餐;除不可抗力之情况,若乙方未能依规定提前准备或准时开餐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告其原由,同时乙方须做好相应的后续处理工作,其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内持有国家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资质认证,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均持有本地合法有效期健康证,并主动提供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予甲方留存备份。

27. 乙方服务人员应有良好的专业服务意识,服装规范。



28. 乙方须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如出现检查表内不合格情况，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 / 次，如果连续三次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半成品加工区、库房、厨具、餐具、后厨等场地和配套设施设施的保管及维护保养。如有设备损坏不能及时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临时提供相应设备使用，保障食堂正餐供餐。

30.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以下违约情形：提供的餐食出现质量问题、餐食遭到用餐人员投诉、餐饮卫生不达标等每月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餐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交办的食堂服务义务。

33. 强化职工食堂管理，杜绝餐饮浪费。乙方应严格遵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规范》，对可安全食用或饮用的食品，通过一定的手段，避免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在加工制作方面，菜量、面食份量适中，方便食取。同时，健全完善节约粮食管理的详细规定，加强餐饮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在用餐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用餐标准，合理安排餐饮品种数量，减少剩饭剩菜，在取餐台入口提醒和引导职工按量取餐，在餐余垃圾收集处对浪费饭菜行为进行提醒和监督。乙方负责食堂节约用餐宣传工作，每日统计残食数量。设置垃圾分类指导员，实行餐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对于剩余菜品和食物残渣要统一分类收集，回收处理。合法运行，要确保周围环境和卫生不受影响（垃圾当日清运），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管理。

34. 乙方负责雨天地面防滑工作，门口铺设整洁美观的地垫以及小心地滑提示牌。

35. 因食堂具备现场制作热炒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综合服务厅燃气设备的实际使用单位，乙方须依法承担燃气设备的全面安全管理责任，涵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燃气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因燃气使用不当或设备故障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燃气设备，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日常使用规范、维



维护保养到位。制定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定期对燃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详细检查记录，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无隐患。保障员工安全培训，确保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全员具备安全意识。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职工供餐项目安全、有序运行。

36. 乙方为满足中心在馆服务人员（物业、安保等人员）日常餐饮保障，以食材价提供配餐服务。

37. 本服务合同服务人员范围为甲方在编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非本服务合同外人员，在甲方要求下，给予一定延伸服务保障。

38. 乙方须制定适应科普场馆工作要求的、规范和有效使用电子考勤设备的考勤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电子考勤设备到位，覆盖合同内要求乙方配备的全部在馆工作人员，每月15日前提交上个月电子打卡记录，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要求项目经理签字向甲方备案。

（三）食品安全保障及卫生安全责任

1. 乙方严格执行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应对食堂的日常运行、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卫生等安全工作，执行食堂的管理流程及应急处突预案。做好食堂日常统计等工作。

2.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须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提供餐饮服务的全过程安全、卫生。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费用，且甲方视情况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3. 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4. 乙方应定期对食品的烹饪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食品烹饪的各环节质量保证及熟食半成品存放做好响应方案。



5. 乙方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验收、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食堂工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各类食品、原料的品种、用途及食品质量鉴别知识，每天负责食品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提供无质量问题的食品。

6. 乙方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提供投保。

7. 食品、熟制品烹饪、存放要求。食品存放实行“四隔离”制度（包括区域、容器、用具、冷藏设备），生、熟隔离，成品、半成品隔离（毛料与净料隔离），食物与杂物、药品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应无毒无害，粗加工水池应标注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生熟容器、工具应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生、熟菜板（刀）要分开不能混用；冷藏、冷冻设备中应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消毒。

8. 餐具厨具不得外借，严防食物中毒，严防投毒。

9.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餐具、用具管理实行“四过关”制度。设专人负责清洗消毒，保证餐具、用具洁净，无残留物，有消毒设施和消毒材料，有原始消毒记录，餐具消毒后必须放入全封闭餐具柜，防二次污染，长时间未使用的餐具在使用前要重新消毒。

10. 对就餐区、工作区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符合卫生及餐具消毒的相关规定。每次用餐完毕后，工作人员需及时打扫卫生、清理垃圾。每周集中进行彻底清扫一遍，包括地面、墙壁、窗户、座椅等，保证始终达到灭鼠灭蝇标准。操作间每月彻底清理擦洗1次。针对厨房区域，应做到至少每日清洁一次，保证厨房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对于与食材、食物或食物残渣直接接触的餐厨设备、餐具及桌椅，应做到不过顿，当即清洁。

11. 乙方针对厨余垃圾、食物残渣、残余食物，应做到当顿清理完毕。产生的一切垃圾应严格按垃圾分类标准及相关规则处理。

12. 全体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当年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有危害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必须迅速调离工作岗位。从业人员必须掌握饮食卫生知识，有关的考试考核必须合格。



13. 原料和成品实行“四不”制度。不购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存放腐烂变质的原料，不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不上桌剩饭、剩菜及其他变质的食品。

14. 个人卫生实行“四勤”制度，工作时必须衣帽整齐，不得着工作服到厕所等处。工作人员必须戴口罩，工作服、工作帽必须清洁、无异味，头发必须盘入工作帽内，手和指甲必须干净，工作时不许戴戒指、手镯、手表，更不许涂指甲油，男士不许留胡须。

15. 环境卫生实行“四定”制度，卫生区划分必须责任明确，食堂内空气清新，无刺激性异味，门窗无灰尘，无油渍，宣传海报整齐美观，桌面台面无灰尘、碎菜、废料、油渍、汤汁等粘稠物，食品加工机械内外保持清洁，无残留物，无异味，地面无积水、碎菜、油污，地沟无异味，仓库或储物架物品摆放整齐，地面保持清洁，仓库及操作间有灭鼠、灭蝇、灭蟑螂措施。

16. 乙方有义务接受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的随时检查、监督。

第九条 保密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



或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 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若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对于此类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一)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必须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 1 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



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邮编：100029

电话：010-83059513

电子邮件：hqbz@bjsc.net.cn

收件人：张老师

乙方：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银地西路18号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综合楼
B1203号房间

邮编：100160

电话：15911163163

电子邮件：253669390@qq.com

收件人：贺志同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服务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2.人员更换承诺书

3.保密要求

4.供应商日常工作考核表

5.卫生安全监督检查表

6.供餐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服务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 北京科学中心

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派往北京科学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用工合法性

乙方保证,所有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均已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已严格按照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其足额缴纳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伤亡事故责任承担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如发生任何工伤、疾病、死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理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等,并确保此类事件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秩序。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人员资质与安全教育

乙方承诺,派至甲方现场的所有专业人员或特殊工种人员(如有)均持有国家认可的、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或执业资质。乙方已对所派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现场纪律教育,并已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全部安全管理义务。

四、劳动争议处理

因乙方人员用工、管理、伤亡事故处置等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行政争议、民事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独立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应保障甲方免受任何形式的追索或牵连。

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承诺内容的严肃性与约束力,并保证严格遵守。如违反本承诺函中任何条款,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贵单位可能追究的违约后果。



本承诺书作为双方签署的《北京科学中心 2026 年度职工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志伟" (Guo Zhiwei).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人员更换承诺书

致：北京科学中心

为确保北京科学中心（以下简称“甲方”）2026 年职工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团队的稳定与服务的延续性，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现就服务期间人员更换事宜，向甲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稳定承诺

乙方承诺保持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等核心管理人员。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上述人员的非必要更换，避免因人员频繁变动对项目服务质量造成影响。

二、更换前置程序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确需更换任何派驻人员，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程序：

1. **提前通知：**对于厨师长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乙方必须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对于其他一般服务人员，须至少提前 7 日提交书面申请。

2. **书面申请：**更换申请中须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并完整提供替补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证明等材料，供甲方审核。

3. **甲方批准：**替补人员须通过甲方的面试与评估，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入职交接手续。

三、违约责任与后果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厨师长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的，此行为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视为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2. 上述情形下，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终止合同的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对于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任何人员，或提供虚假、不达标替补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工作交接保证



乙方保证，所有人员更换均会安排充分的交接期，确保新旧人员工作平稳过渡，业务无缝衔接，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出现任何下降。

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承诺内容的严肃性与约束力，并保证严格遵守。如违反本承诺函中任何条款，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贵单位可能追究的违约后果。

本承诺书作为双方签署的《北京科学中心 2026 年度职工餐饮服务项目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北京地道餐饮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保密要求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和档案安全等。

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与案件相关数据及其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3.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4. 按照法律和协议约定，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
5. 甲方的档案资料；
6. 甲方的业务合同、法律文件等；
7. 甲方的案件信息及其他应该保守涉密资料。

不论上述涉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拓展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服务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在馆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 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涉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4. 供应商日常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日期: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	整改要求及处理意见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常态工作	1	食堂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按时上报、及时更新					
	2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	工作人员上班必须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着装整洁					
	4	操作间不准吸烟, 不准随地吐痰					
	5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及有关安全工作, 不准闲杂人员等进入操作间					
	6	待出售的主副食品要根据季节加盖和加罩, 做到冬保暖、夏防蝇					
	7	盛放生、熟、荤、素食品的用具, 要严格区分开, 并做到不落地, 洗净摆放整齐, 定时消毒					
	8	剩饭菜要妥善处理, 不得进行二次出售, 不得出售有异物、异味的食物					
	9	严格用具的三消毒并如实记录, 出售食品必须用售货夹具					
	10	对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必须洗净, 打包食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11	各种炊事机械、电器设备必须摆放整齐, 做到保洁卫生, 有专人负责, 定期保养维护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	整改要求及处理意见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常态工作	12	和面机、洗碗机、豆浆机等用后要清洗干净，无污垢、无异味					
	13	冰箱、冰柜均要生熟分开，清洁无血水、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冰箱每周清洗一次					
	14	操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垢，下水道无杂物，每周大清理一次，保持畅通，门窗干净，无蛛网，无积灰					
	15	锅台周围要打扫干净，水池无油污，面案板、工作台、菜墩用后要清理干净，台面物品摆放整齐					
	16	盆、盘、桶、筐、锅、铲、勺、刀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明亮，物见本色					
	17	盛放净菜的筐和熟、食容器应放在台架上，不得落地存放					
	18	操作间工作台加工生熟要分开，严格执行“三刀三板”，防止交叉感染					
	19	严格按照食品留样管理办法进行食品留样					
	20	原材料采购清单每月上报至中心后勤安保部					
	21	设置垃圾分类指导员，实行餐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对于剩余菜品和食物残渣要统一分类收集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		类别	发现问题	整改要求及处理意见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1	后厨及库房中是否发现有过期、变质、三无产品						
	2	是否拒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扰乱采购人工作秩序						
	3	是否随意中途停止供餐或不正常供餐						
	4	恶意破坏公共财物						
	5	是否发生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						
处理意见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日期：



5. 卫生安全监督检查表

检查项目		结果
环境卫生	厨房内墙壁、天花板、门窗等是否有涂层脱落或破损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	
	防蝇、防鼠、防尘设施是否有效	
	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加工用设施、设备工具是否清洁	
	食物热加工中心温度是否大于 70℃	
	10℃-60℃存放的食物，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时间是否未超过 2 小时；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食用前是否经充分加热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工具是否明显区分，存放场所是否分开、不混用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专间操作是否符合要求	
餐饮具、直接入口食品容器	使用前是否经有效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水池是否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消毒后餐具是否贮存在清洁专用保洁柜内	
个人卫生	从业人员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工作衣帽，专间操作人员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从业人员操作前及接触不洁物品后是否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从业人员操作时是否有从事与食品加工无关的行为	
	从业人员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戴戒指	
	从业人员上厕所前是否在厨房内脱去工作服	
健康管理	从业人员是否有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明而上岗操作	
	从业人员是否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	



食品采购	是否索取销售发票，批量采购是否索取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食品及原料是否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食品贮存	库房存放食品是否离地隔墙	
	冷冻、冷藏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贮存温度是否符合要求	
	食品贮存是否存在生熟混放	
	食品或原料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违禁食品	是否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是否生产经营腐败变质食品	
	是否生产经营其他违禁食品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6. 供餐内容

早餐菜单一周：11 元（自助餐）

种类/星期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杂粮	蒸山药	蒸红薯	蒸粘玉米	蒸南瓜	烤土豆	蒸玉米	蒸土豆
	蒸芋头	煮怀柔板栗	蒸胡萝卜	铁棍山药	玉米饼	烤红薯	煮花生
	胡萝卜	土豆	紫薯	小枣	山药	小枣	玉米
主食	家常油条	糖油饼	养生油条	油饼	家常油条	酱肉包	翡翠肉包
	素烧鹅	土豆丝卷饼	红薯奶油盒	荷香糯米鸡	黄桥烧饼	切丁包	茴香包
点心	老北京艾窝窝	奶油泡芙	小窝头	老北京焦圈	布朗尼	起司小点	鲜奶布丁
	一口酥	黑森林蛋糕	小麻花	蛋糕卷	开口笑	老北京豌豆黄	蛋糕卷
汤、粥、豆腐脑	玉米羹	羊杂汤	疙瘩汤	胡辣汤	鸡蛋汤	浓汤杂菌	老鸭滋补汤
	山药小米粥	荷叶粥	麦仁粥	红薯玉米粥	菠菜鸡蓉粥	小米粥	八宝粥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牛奶和豆浆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现场制作	煎饼卷生菜	三鲜烧麦	月牙蒸饺	一品菜盒	杂粮煎饼	肉夹馍	牛肉拉面
	馄饨	风味豆泡	龙须面	清汤米线	云吞面	煎饼果子	手工水饺
	煎饺	小笼包	炸糖饼	云吞	蒸饺	酸辣粉	馄饨



午餐菜单一周：23 元（自助餐）

种类/星期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荤菜	无锡红烧肉	西红柿炖牛肉	北京烤鸭	麻辣香锅虾	重庆毛血旺	葱爆黑山羊	醋焖黄鱼
	醋焖罗非鱼	地锅鸡	咖喱鸡	宫保鸡丁	樟饶鸭	辣炒仔鸡	糖醋酥肉
半荤菜	鱼香肉丝	肉酱蒸茄条	冬瓜汆丸子	干锅有机菜花	小炒黑木耳	香酥鸡米花	孜然鸡丁
	海米冬瓜	麻辣豆腐	蒜蓉粉丝娃娃菜	蒜黄炒鸡蛋	西红柿炒鸡蛋	韭菜炒小河虾	滑蛋里脊
素菜	尖椒土豆丝	蜜枣南瓜	蚝油土豆片	白菜炖豆泡	白灼菜心	酸辣土豆丝	脆皮日本豆腐
	手撕包菜	蒜香菊花菜	香菇油菜	荷塘小炒	胡萝卜粉条	白灼生菜	木耳圆白菜
凉菜	广式腊肠	夫妻肺片	姜汁皮蛋	红油耳丝	盐水鸭肝	果仁菠菜	蓝莓山药
	桂花糯米藕	糖醋莲藕	酸辣蕨根粉	小葱拌豆腐	老醋花生	洋葱木耳	老虎菜
小吃	酸菜牛肉面	鸭血粉丝汤	烤鸭	番茄麻辣烫	牛肉拉面	酸汤水饺	热干面
	酸辣粉	油泼面	肉丝炒饼	浓汤肥牛	鸡蛋炒面	什锦米线	老干妈炒饭
主食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钱面馒头	钱面馒头	钱面馒头	钱面馒头	钱面馒头	钱面馒头	钱面馒头
杂粮	蒸胡萝卜	铁棍山药	烤红薯	煮怀柔板栗	蒸南瓜	蒸芋头	蒸玉米
汤粥	小米粥	绿豆粥	南瓜粥	花生粥	小米粥	红豆粥	绿豆粥
	玉米羹	鸡蛋汤	牛肉羹	大可乐	营养青菜堡	紫菜蛋花汤	疙瘩汤
水果	红心蜜柚	橙子	王林青苹果	西瓜	香蕉	哈密瓜	橘子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以上菜单仅供参考，作为合同签署提供费用核算依据。



)

)

